

附件 5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地方财政补贴性 苹果气象指数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冰雹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地方财政补贴性苹果气象指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是从事苹果种植经营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保险标的应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内，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苹果的果实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责任免除与主险条款一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苹果每亩总保险金额参照果树防灾、减灾相关成本投入情况确定。保险苹果每亩保险金额 300 元，具体保险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每年的 4 月 25 日—9 月 30 日。具体保险期间根据不同时点地区“塞外红”苹果果树花期、采摘期，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义务与主险条款一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与主险条款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按出险时保险苹果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保险苹果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如下：

生育期	赔偿比例
萌芽期—花期（不含）	50%
花期—生理落果期（不含）	65%
生理落果期—果实膨胀期（不含）	80%
果实膨胀期—成熟期（不含）	90%
成熟期—收获	100%

赔款金额=附加冰雹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出险时保险苹果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损失面积。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程度在 80%以上（含）的，即视为全部损失。

（二）部分损失

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按照承保期限前五年保险苹果单位平均产量（以有关部门测定的为准）确定标准产量，作为计算损失程度的标准。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灾面积。

果树所处阶段	损失程度
未挂果	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果树数量
初果期	
盛果期	1-实际抽样测得的单位产量/约定标准产量

具体损失程度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专家根据农业技术规范鉴定确定；已采摘部分“塞外红”苹果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但已采摘 70%以上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保险苹果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保险苹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与主险条款一致。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与主险条款一致。

释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灾害。